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梦舟股份 编号:临 2020-031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套期保值资金使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舟股份”或“公司”)是一家以铜板铜材的生产与销售以及影视传媒为主营业务的双主业公司。近年来,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影响,铜、锌等原材料相关产品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为有效规避市场风险,对冲原材料相关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进行风险控制,减少和降低原材料相关产品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 1.品种:国内期货市场上市交易的铜、锌、锡、镍期货;
- 2.交易数量: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铜期货套期保值的最大持仓量不超过1万吨,锌期货套期保值的最大持仓量不超过0.2万吨,锡期货套期保值的最大持仓量不超过100吨,镍期货套期保值的最大持仓量不超过100吨;
- 3.保证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0.4亿元;
- 4.目的:有效降低铜、锌现货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提高企业经营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二、套期保值业务主要风险

- 1.市场风险
主要表现为基差风险和保值率风险。基差风险指期货市场在一段时期内现货价格与期货价格的差值的变动风险,它直接影响套期保值效果;保值率风险指公司持有的现货资产在难以与期货对应的标的的现货组合完全吻合而产生的风险。
- 2.政策风险
监管机构如对期货市场相关政策法规等进行修订,有可能短期内导致期货价格波动较大或期货交易不活跃,可能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 3.流动性风险
在期货交易中受市场流动性因素的限制,可能会使公司不能以有利的价格进出期货市场。
- 4.现金流风险
在套期保值过程中,由于暂时的资金不足而导致期货头寸被迫平仓,可能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 5.操作风险
内部工作流程、风险控制系统、员工职业道德、交易系统等方面如果出现问题,可能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 6.技术风险

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 3.风险控制措施
- 1.资金风险控制
公司由财务部负责资金风险控制;
- 2)测算已占用的保证金额度、浮动盈亏;
- 2)测算可用保证金额度及拟建仓寸需要的保证金额度,公司对可能追加的保证金的准备金额;
- 3)每月末与期货经纪公司核对保证金账面余额以及期货合约持仓状况,监控资金的安全。
- 2.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风险处理程序
- 1)公司设专人负责期货操作,当发生下列情况时,立即向其部门主管及单位分管领导报告;
- 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或发生异常波动;
- ②期货公司的资信情况不符合公司的要求;
- ③期货持仓头寸的风险状况影响到期货交易过程的正常进行;
- ④期货业务出现或将出现有关的法律风险。

- 2)风险处理程序:
- ①分管领导在得到期货操作人员报告的风险后应立即向管理层汇报,并讨论风险情况和必须采取的对冲措施;
- ②对操作不当或发生违规行为的相关责任人实施责任追究。
- 3.公司合理计划和安排使用保证金,保证套期保值过程正常进行。合理选择保值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 4.市场科每日向分管领导报告当天新建头寸情况、计划建仓及平仓头寸情况、期货保值后当日期货合约变动情况及最新市场信息等。
- 5.市场科每月向公司总经理、财务部门及综合管理部报送期货保值业务结算表,包含汇总持仓情况、结算盈亏状况及保证金使用状况等信息。
- 6.公司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 7.公司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梦舟股份 编号:临 2020-032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进一步划分	预计发生金额
日本古河电气工业株式会社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技术服务	260
		商标使用费	3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铜带	5,700
		业务委托费	10
合计			6,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日本古河电气工业株式会社

- (1)法定住所:日本国东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2丁目2番3号;
- (2)法定代表人:小林敬一;
- (3)注册资本:6,939,509,371.3万日元;
- (4)经营范围:
 - 以下各制品的制造以及销售
 - 金属的精炼、合金、加工与化学工业;
 - 电线、电缆、橡胶、合成树脂制品以及电器机械器具和产业机械;
 - 光纤以及光纤电缆;
 - 配送电用机器、情报通信用机器以及情报处理用机器;
 - 医疗用具、医疗用机械用具、测定器等精密机械器具;
 - 半导体、化合物半导体用结晶材料及其他电子工业材料;
 - 上述各制品的复合品及部品、附属品及原材料。
 - 前项各制品的变动体系及其设备、装置的设计、制作、施工及销售;
 - 电气、电气通信、建筑、土木以及其他各种工程的设计、监查及承包;
 - 软件的开发、销售以及情报处理、情报提供服务;
 - 前项各项相关技术以及其他情报的销售和提供;

- 不动产的买卖、租赁以及其他管理;
- 对上述各项相关事业或经营上认为有必要的事业进行投资;
- 前项中的投资公司的制品及其原材料和部品的买卖;
- 上述各项附带的一切业务。

(5)关联关系:古河电气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鑫古河40%的股份,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古河电气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6)履约能力分析:日本古河电气工业株式会社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7)预计关联交易总额:人民币6,000万元。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中,依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具体依下列顺序确定:

- 1.国家有统一定价的,执行国家统一规定;
- 2.国家没有统一定价的,参照安徽省及当地的市场价格;
- 3.在任何情况下,不得高于关联方向其任何其他第三方的销售价格。
- 4.交易日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有关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性交易,该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业亦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审议程序
公司已就前项日常关联交易向独立董事进行汇报,在获得认可后提交八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此范围内按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执行。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梦舟股份 编号:临 2020-033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梦幻工厂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梦舟”)于2017年完成收购梦幻工厂文化传媒(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幻工厂”),该次收购完成后西安梦舟持有梦幻工厂70.0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收购梦幻工厂股权收购梦幻工厂“原股东所作业绩承诺2019年度实际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公司于2017年七届六次董事会、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梦舟出资人民币8.75亿元购买秦海、徐亚楠(以下简称“梦幻工厂原股东”)合计持有的梦幻工厂70.00%股权,其中以6.9375亿元受让关海持有的梦幻工厂

55.5%股权,以1.8125亿元受让徐亚楠持有的梦幻工厂14.5%股权。根据北京亚太联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收购所涉及梦幻工厂(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7]10号),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梦幻工厂100.00%股权的评估结果为132,020.00万元,参照该评估结果,交易双方经友好协商,对梦幻工厂100%股权作价125,000.00万元,本次收购梦幻工厂70%股权作价87,500.00万元。

西安梦舟已于2017年3月向梦幻工厂原股东支付了全额股权转让款。梦幻工厂的股权已按照法定方式过户给西安梦舟,并于2017年3月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承诺业绩情况

根据西安梦舟与梦幻工厂原股东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梦幻工厂原股东承诺利润补偿期间(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梦幻工厂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不低于下表列示金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补偿期间	
	2017年度	2018年度
梦幻工厂	10,000.00	13,000.00
		16,900.00

如梦幻工厂在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的,由梦幻工厂原股东以现金方式向西安梦舟补足。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梦幻工厂2019年度经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3,696.2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3,733.71万元,低于2019年度16,900.00万元的承诺业绩,未完成梦幻工厂原股东对2019年度所作的业绩承诺。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梦舟股份 编号:临 2020-034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梦舟”)于2017年完成收购梦幻工厂文化传媒(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幻工厂”),该次收购完成后西安梦舟持有梦幻工厂70.0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收购梦幻工厂股权收购梦幻工厂“原股东所作业绩承诺2019年度实际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公司于2017年七届六次董事会、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梦舟出资人民币8.75亿元购买秦海、徐亚楠(以下简称“梦幻工厂原股东”)合计持有的梦幻工厂70.00%股权,其中以6.9375亿元受让关海持有的梦幻工厂

款项外,基于应收款项信用风险、交易对象关系以及款项性质等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期计提应收及预付账款坏账准备共计24,143.66万元,其中:

2018年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梦舟)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霍尔果斯梦舟)将其全资子公司嘉兴南北湖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梦舟)100%股权转让给上海大昀影视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大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大昀),此次股权转让后西安梦舟将其部分影视相关资产转让给嘉兴梦舟。2019年4月18日上海大昀和嘉兴梦舟向公司出具了《还款承诺书》,约定了还款时间,分期偿还金额以及还款来源。2019年嘉兴梦舟和上海大昀并未按照《还款承诺书》所述按时还款,截止2019年12月31日,霍尔果斯梦舟应收上海大昀股权转让款3,835.09万元、应收嘉兴梦舟股利分红款3,417.48万元及西安梦舟应收嘉兴梦舟资产转让款18,870.52万元。2019年12月13日,西安梦舟及其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梦舟向芜湖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已于2020年3月27日收到芜仲字288号、289号、290号仲裁书,并根据仲裁结果提请法院强制执行。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对被执行财产状况的查询说明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显示,张健、上海大昀及嘉兴梦舟无资产可供执行。基于上述情况,公司认为该笔债权可回收性较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金融工具》相关规定,公司对该笔债权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了测算,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6,123.09万元(其中2018年已计提11,580.03万元)。

(二)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概述
收购梦幻工厂形成的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根据管理层批准的上述资产组三年期的财务预算为基础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三年以后期间的现金流量增长率预计为0%,不超过总资产账面价值的长期平均增长率。计算现值的折现率为14.60%,为反映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对资产组进行现金流量现值测试时使用的其他关键假设包括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增长率以及相关费用等,上述假设基于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增长率、行业水平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基于对商誉减值测试目的,公司聘请了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相关资产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林评字【2020】177号《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对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梦幻工厂文化传媒(天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含商誉相关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中的相关信息,收购梦幻工厂确认的商誉2019年度需计提减值准备55,219.50万元。

(三)其他概述
公司对存货、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减值准备,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517.93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457.35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导致2019年度利润总额减少83,338.44万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能够真实、准确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依据充分,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末的资产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计提后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梦舟股份 编号:临 2020-035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根据上述财政部通知规定和要求,公司2019年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二)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工具(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编制的2019年度报表已执行上述新修订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

(三)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相关规定。

(四)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五)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主要内容
根据财政部《修订通知》的要求,公司主要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
(1)资产负债表新增与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项目;同时删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项目;

个项目;

- (3)利润表新增与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的“信用减值损失”等项目,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
- (4)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2.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企业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2)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
- (3)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以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 (5)预期会计准则应加强预期信用损失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 (6)金融工具相关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对于施行日前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3.根据财政部发布新收入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修订后的收入准则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4.《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变更的主要内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修订后的内容主要包括:
(1)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容主要包括: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的情形,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与新金融工具准则相互呼应;

- (2)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 (3)将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索引至新金融工具准则,从而与新金融工具准则协调一致;
- (4)将以非现金资产清偿情况下资产处置损益的计算方法与新收入准则协调一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影响
1.报表格式修订
执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根据修订后的会计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本期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按照新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新旧准则转换时相关数据不产生调整事项。因此本次变更合并财务报表格式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损益、净资产、总资产等相关指标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2.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金融工具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违约预期信用损失率
未逾期	1%
逾期(1-30)	5%
逾期(31-90)	10%
逾期(91-180)	15%
逾期(181-360)	20%
逾期>360	100%

3.新收入准则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新收入准则,并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编制2020年1月1日以后的财务报表。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4.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的规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5.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的规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实施,使得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梦舟股份 编号:临 2020-036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求,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舟股份”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2020年的经营计划,拟向徽商银行芜湖分行、农业银行芜湖分行、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等13家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合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6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亿元)
1	徽商银行芜湖分行	2.5
2	农业银行芜湖分行	1
3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8
4	光大银行芜湖分行	1
5	浦发银行芜湖分行	2
6	兴业芜湖芜湖分行	1.5
7	合肥农村科技农村商业银行	1
8	建设银行芜湖分行	1
9	中信银行芜湖分行	0.5

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也可向上述银行及上述银行以外的其他银行申请授信业务。具体额度以各家银行的批复为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已召开八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不再就每笔信贷业务出具单独的董事会决议,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梦舟股份 编号:2020-037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4月30日停牌1天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0年5月6日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ST梦舟”;股票代码:600255(不变);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5%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
A股票简称仍为“梦舟股份”变更为“*ST梦舟”;
(二)股票代码仍为“600255”;

- (三)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0年5月6日。
- 二、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舟股份”)因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三、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4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4月30日停牌1天,2020年5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为5%。
-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10	华夏银行合肥分行	0.5
11	工商银行芜湖分行	0.5
12	民生银行芜湖分行	0.6
13	九江银行合肥分行	0.5
	合计	20.6

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也可向上述银行及上述银行以外的其他银行申请授信业务。具体额度以各家银行的批复为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已召开八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不再就每笔信贷业务出具单独的董事会决议,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联系人:张龙、晏玲玲
(二)联系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3号
(三)咨询电话:0553-5847323、0553-5847423
(四)传真:0553-5847323
(五)电子邮箱:zhanluingsw@163.com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